

2023 年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公文 76 件。门户网站、移动新媒体分别发布行业各类信息 4940 篇、1300 篇。积极推进城管执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全市城管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公开。对市民关心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 12 份文件采用图文、动画、视频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开展精准推送，将《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和房地产经纪领域城管执法工作的工作意见》等文件在一网通办页面定向推送给全市房产经纪、租赁企业。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予以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12 件（其中：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11 件）；其他类型 47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立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政策集中式发布、决策全流程集中式公开等栏目，将涉及市民群众、企业利益的文件政策及时、主动公开，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放在市场主体（限食品生产单

位) 营商政策措施集成式发布清单中, 集中一站式向公众公布, 方便市民、企业查询相关政策文件。

(四) 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门户网站便民功能, 拓展政务公开服务市民渠道, 增设了门户网站智能客户服务应用, 向浏览我局门户网站的用户提供 24 小时城管执法业务自助咨询服务, 提升门户网站智能化、便利化。优化升级“上海城管”微信公众号, 不断提升城管手机端社会影响力。“上海城管”微信号发布推文 276 期, 共计 1899 篇, 其中专题发布“以案释法”推文 349 篇; 深化便民服务平台功能, 累计受理处置市民反映问题 1664 件。“上海城管”主阵地粉丝数达 48805, 同比上升 42.7%; 累计阅读点击量 89 余万, 同比上升 19.46%。

(五) 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 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议题,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积极发挥牵头职责。我局结合城管执法业务工作, 以规范政府信息的发布、依申请公开答复、政策解读等相关工作, 组织全系统政务公开培训, 让信息公开负责同志对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和更准确的把握, 对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通过到示范化中队检查、区局重点工作考核、政务公开专项等督导调研工作, 对区局以及街镇中队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 予以指明并提出改进方案, 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管理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规范性文件	6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01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	4	0	0	0	0	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1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三)不 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4	3	0	0	0	0	47	
	(七)总计	59	4	0	0	0	0	6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但工作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不够广泛；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仍需提高。

2024年，我局将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对前期判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有条件的即转为主动公开，进一步提升文件主动公开率；二是注重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针对政策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注重用多种形式、多个角度向公众解读文件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开展公众展示服务，提升市民满意度。举办第八届“7·15”城管公众开放日，结合全市城管执法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问题，通过政策发布、亮点展示、走进中队、社区服务等环节，让广大市民群众走近城管、了解城管、支持城管，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解放日报》等头版宣传“上海‘摊’服务地图”，目前已动态发布全市436处新业态经营点位，以特色集市、管控点（疏导点）、

外摆位共3大类型进行地图标注，开通实时查询、导航、评价功能，为市民群众的出行购物提供参考。创新将“城管进社区”活动周与“局长接热线”融合，市、区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全系统8200余人次进社区收集市民建议1091条，“接热线”累计受理处置诉求1638件。

（二）开展意见征集，提高政策制定科学性

为进一步做好意见征集工作，提升文件政策制定的规范性、科学性，我局在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上海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在门户网站公开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听取了市民群众、相关企业、行业代表的意见，并对相关合理化建议予以采纳，提高了政策文件制定质量。

（三）拓展政民互动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联合“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组织市、区局领导、“最美城管人”开展8场互动访谈直播活动，介绍城管执法年度亮点工作。2023年12月13日，我局彭燕玲副局长做客“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在线访谈直播间，开展主题为《崇法善治 执法为民 展示新时代城管新形象》的在线访谈，为广大市民和网友介绍我局在优化营商环境、智慧城管建设、提高执法效能等方面的情况，与网民进行沟通交流，回应网民的关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另外，分别邀请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松江城管执法局局领导参加在线访谈活动，让市民群众更多的了解城管、理解城管。

(四)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2023 年，发出收费通知 0 件、总金额 0 元，实际收取总金额 0 元。